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包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齐浩

供方（乙方）：北京铮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9 号三层 315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涛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需方）在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中所需配置新能源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设备，负压除臭设备，配套建设除臭系统等（货物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铮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供方）为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附件 2：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7. 图纸（含深化图纸）；
8. 附件 1 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协议；
9.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鉴于供方已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全面理解，并承诺后续配合设计院进行深化设计（根据自身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安装



及功能需求等，提交设计院进一步完善设计图纸)，编制供货清单、制定阶段性进场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同时供方已充分考虑维保期间备品备件等各种风险费用；除遇重大设计变更外，本工程范围内容已完全约定，本着以供方专业角度，对需方的需求已全面理解，若存在任何错项、漏项均由供方承担工期及费用风险。本合同价款已总价包干：供方完成全部合同委托内容后，合同双方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量结算，如果实际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量少于投标时测算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量，则按实际结算；如果实际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量大于投标时测算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量，导致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作为优惠让利，供方不再收取。

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17,509,500.00 元（本合同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设备费用、符合需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车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人工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转费、易损备件、安装工具、验收费用、工程第三方设计费、吊车等机械费、技术指导培训费（提供相应培训教材及手册）、随机附件、相关伴随服务、售后质量服务等，以及供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供方为完成前述事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无需承担向供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转运系统				3260000
1.	水平垃圾压缩机	2		780000	1560000
2.	垃圾转运箱	10		136000	1360000
3.	转运箱平台	2		170000	340000
二	中央控制及监控系统	1		790000	790000
三	电子汽车衡	1		200000	200000



四	自动卷帘门系统	10		30000	300000
五	手推式清洗机	3		10000	30000
六	除臭系统				1469500
1.	负压除臭设备（生物除尘除臭塔）	1		258000	258000
2.	负压除臭设备（生物除尘除臭塔）	1		258000	258000
3.	负压除臭设备（碱洗塔）	1		220000	220000
4.	负压除臭设备（碱洗塔）	1		220000	220000
5.	负压系统配套设备	1		258500	258500
6.	双流体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3		85000	255000
七	可回收物中转系统	1		680000	680000
八	车辆				10780000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纯电动）	5		1280000	6400000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氢能）	2		2190000	4380000
合计：壹仟柒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17509500 元

四.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深化设计图纸确认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6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接到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供货（含验车及相关手续办理）。

交付地点：供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需方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施工现场内车辆能到达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执陆份，供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运至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相应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内容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供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和使用。

3.3 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需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需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

5.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纸质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纸质形式通知需方。

6.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7.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7.1 本工程为深化后二次设计的设备安装工程,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的完整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7.2 供方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在必要阶段提前进驻施工现场,复核工程总承包方所提供的基础条件,确保符合后续设备安装的需求。设备安装过程中,供方应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指导现场安装,并与总包、监理等各关联单位进行协调配合,确保安装的质量与进度符合工程的整体要求。

7.3 供方设备运达现场后,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到场的材料、设备有错误或缺陷,供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时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安装时间,从而影响安装进度。



7.4 安装结束后，供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系统设备、管线等，按照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经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空气质量检测），试验所采用的工具、仪表、材料等应符合相应精度要求，并均由供方负责。供方应进行所有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及系统联合试运转（即满负荷试运转，确保各系统在设计工况下运转良好，满足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配合工程总承包方完成竣工图。

7.5 供方必须在系统测试工作开始前 20 天，提交测试工作计划和方案，详细说明测试工作内容、测试方法、测试仪器和仪表由需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7.6 供方承担所有测试的记录工作，并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

7.7 供方负责分项系统试运行的全过程；试运行是考核整个系统的工程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

7.8 供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需方提供技术服务。供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9 供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 供方技术人员应遵守需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需方的现场管理。

7.11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需方同意的条件下，供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供方应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需方自行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供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仍未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4.2 供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需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需方造成任何责任或不利影响的,供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4 供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需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供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需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供方应在得到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供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供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方单方承担。

14.6 因供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供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需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需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供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供方



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需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要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承担需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需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4.7 因供方原因给需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供方负责赔偿，并承担需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需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4.8 需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供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与供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供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需方工程施工现场内车辆能到达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2.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 5252850 元作为预付款，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直接抵扣设备款。

(2) 货到付款：供方将车辆运至需方指定位置，经需方验收通过并将车辆发票和合格证提供给需方，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车辆总金额 1078 万元的 45%，即支付 4851000 元（累计支付至车辆总金额的 75%）；供方将本项目全部设备（车辆除外）运至需方指定位置，经需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关手续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车辆总



金额除外)的45%即支付3028275元(累计支付至除车辆外其他设备总金额672.95万元的75%)作为货款。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交货款,供方向需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安装调试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款额即支付875475元,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停止支付。以确保供方能够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安装和调试,满足需方的使用需求。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安装调试款。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4) 验收付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系统投入正式运营三个月后能够达到需方设计条件及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有资料准备齐全并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需方应依据实际结算审核情况,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剩余尾款。

(5)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及需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需方根据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6) 需方向供方付款前,供方应先向需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由需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需方收取供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供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供方原因退货的,需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供方,且因此导致供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7) 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供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需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进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供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需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8) 因需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供方付款, 而不视为需方付款违约, 需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发票后, 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供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供方均应在需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如因此造成需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并要求供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附件2)。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如因履行合同条款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车辆除外)保修期 1 年

(2) 纯电新能源整车质保期为 4 年

(3) 纯电新能源整车三电系统质保期为 7 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

需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供方: 北京铮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李荣街 69 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9 号三层 315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2603

电 话:

电 话: 137312090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060194013006066962



附件 1 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协议

需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供方: 北京铮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现场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师: _____;

供方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管理的制度。经供需双方协调,现就供方承接需方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与安全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等国家、地方的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中的环境、安全责任、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安全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供方环境、安全管理目标

基本目标:

- 1、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努力控制和减少重伤、轻伤事故。
-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控制达标合格率 100%。
- 3、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施工及安全管理工作。
- 4、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创优目标:

各单位必须协助总包完成以下创优工作,施工过程维持和维护创优成果,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及考评标准要求。

第二部分 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要求。

为确保项目完成以上环境安全目标,供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要求如下:

- 1、供方至少配备 1 名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具相应资格证书)。
- 2、供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统一纳入需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中,服从需方项目安全部门的管理与安排,并应参加需方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种安全培训及会议。



3、供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开展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总包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 需方、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需方对供方的生产环境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2、需方指导供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 3、需方可以将供方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中，统一接受管理协调与管理。
- 4、需方可以每周召开一次生产安全例会，协调解决供方施工生产的安全隐患。
- 5、需方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会议，供方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会议。
- 6、需方监督供方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购、租赁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供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三证齐全，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需方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审核供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安全措施，并有权对方案、措施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确保专项安全措施能满足生产安全施工的要求。
- 8、需方定期、不定期对供方施工的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供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需方有权按制度对供方进行处罚（同时供方在整改到位后，再次出现同样安全隐患，需方可直接进行处罚，不予再次发放整改通知）。
- 9、需方有权制止供方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违法、违章、违纪、违规行为，对于重大违法、违章、违纪行为，需方有权现场停工整顿、暂停支付工程款及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罚。
- 10、如供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曾经发生安全事故，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同供方的合同关系，限期要求供方退场。
- 11、需方可就供方施工部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同供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给供方管理。供方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相



关安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做好移交部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因移交部位供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则由供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2、需方有权对供方违反需方的内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现场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应自觉接受需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并遵法、遵规、遵章、守纪。保证完成本协议中约定的环境、安全目标。

2、供方在现场施工中，必须服从需方的统一安全管理，遵守需方相关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3、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但对需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

4、供方应对所属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组织好班前安全活动，并保存记录。供方应根据工程特点、作业类型等实际情况，定期及不定期地对其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5、供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需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会议。

6、供方监督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建设系统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方可上岗，并保留网上查询正确信息。

7、供方施工设备、机具进场前必须通知需方，在办理进场地验收、安装合格后方可使用。

8、在安全管理过程中，供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需方要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安全事故的处理

1、供方安装发生工伤事故时，需方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赔偿办法》、地方政府的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由需供双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2、供方安装的工程发生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时，供方必须按当地政府的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进行赔偿，并积极消除事故的负面影响，因事故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如未及时支付费用，则需方有权由供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支付；

3、供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等同于供方发生安全事故，并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由于供方未全面履行安全职责，造成死亡事故的，情节严重的主要和直接责任人，提请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处理。

5、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由于供方违章、违法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止区、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而造成死亡事故，应依法追究供方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6、供方安装的工程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时，供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的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的证物，并在第一时间向需方报告。

第五部分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单位：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供方单位：北京铮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附件 2：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